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先按每 10 股派 0.8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800,000 元。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方式

咨询部分: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6号

咨询联系人:王婷婷

咨询电话:010 5726 3425

传真:010 6236 7673

七、备查文件

(一)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7日